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182 吨
高级香料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3372513610

邮箱：wang.wenbiao@hangzhougrascent.com

二、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工，联系电话：0571-81903396

三、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182 吨高级香料改造升级项目

建设地点：建德市梅城镇马目一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与规模：为了适应市场要求及企业的长期发展，格林生物拟实施年产 5182 吨高级香料改造升级项目，决定对现有的产品产能结构进行调整，淘汰替换部分产品，革新部分产品的落后工艺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通过此次产品产能结构调整，减少一些销量日趋下降的产品产能，淘汰部分老旧产品增加部分销售形势好、利润高的新产品，产品品种将从原来的 29 种增加至 30 种（仅新增外售一个现有产品中间体，实际香料种类未增加），整体产能保持原审批 5182t/a 不变。

四、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有姜山村、葛家村、望山村、西湖村、城西村等行政村，具体见表 1。

表 1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行政村	自然村						
姜山村	杨子塘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W	1535	
	老下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SW	1966	
	乌金岘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SW	1626	
	黄柏塘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SW	1875	
	侯家塘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SW	1813	
	杨树蓬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SW	1632	
	中蓬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SW	972	
	苗山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SW	1387	
	戚家塘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SW	976	
	月塘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SW	1506	
	双九塘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SW	1882	
	白沙塘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SW	1513	
	南家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S	1745	
	南沙塘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S	2057	
	严家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S	1255	
	葛畈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S	1443	
	江家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S	1283	
	柯家塘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S	1287	
	傅家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S	1071	
	麻车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S	1246	
	杜家塘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S	1063	
	姜家舍	环境空气	厂界 500m 范围内 1 户	二类	SW	468	500m 内 1 户拟搬迁，已签协议
	蓬上	环境空气	看法人口约 7 户	二类	N	650	
葛家村	桐庐塘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NE	562	属江一级饮水管内为一类区
	高塘塘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NE	520	
	葛家塘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NE	1059	
	寺塘塘岭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NE	1639	
	新江石尾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NE	1865	
	三塘石尾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NE	2018	
	葛家塘南尾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NE	2186	
	葛家塘北尾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NE	1971	
	寺东山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E	1993	
	郭文塘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E	1654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E	1487	
望山村	桥下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SE	2055	
	新山塘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SE	2580	
	南蓬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SE	2507	
西湖村	黄园尾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NE	2231	属江一级饮水管内为一类区
	黄园牛棚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NE	2568	
城西村	下陈山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NE	2119	
	黄家岭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N	1808	
	陈山下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N	2169	
	下陈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N	1660	
	杨家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NW	1688	
	石村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NW	2093	

五、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主要包括：

（1）大气污染防治：①含氢气工艺废气采用尾气一级深冷+水喷淋吸收处理后排放；不含氢气的工艺废气：一厂 E 车间及新增产品含卤代烃工艺废气采用三级冷凝回收后送气液焚烧炉处理；一厂 D、G 车间，二厂 M、S 车间，三厂 L、T 车间工艺废气采用三级冷凝回收+喷淋吸收后，送三室 RTO 焚烧处理；其余废气经预处理（水洗塔洗涤）后，排入三室 RTO 焚烧处理，危废暂存库废气经碱洗后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进行收集经活性炭+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②生产装置区和罐区无组织废气绝大部分转化为有组织废气，经预处理（水洗塔洗涤）后，排入废气废液焚烧炉或三室 RTO 处理；③恶臭采用负压引压收集系统有组织收集，利用废气废液焚烧炉或 RTO 处理后高空排放。

（2）水污染防治：主要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0t/d，高盐废水经脱盐预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一起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主要处理工艺为两段二级生化工艺，处理后的废水经过滤+树脂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固废防治：精馏釜液、污水站浮油等危废由厂内废气废液焚烧炉自行处置；其余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防治：主要采取建筑隔声和消声的办法，室外设备做减震或隔声处理，室内设备做减震、消声或隔声处理。

六、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二甲苯、甲苯、甲基四氢呋喃、硝基丙烷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存在一定贡献，但最大落地点浓度和周边环境敏感点、风景区的贡献值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二甲苯、甲苯在叠加环境本底值、周边拟建/在建污染源及“以新带老”污染源后，最大落地点浓度和周边环境敏感点浓度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厂界处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能达到相应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在正常工况下，企业只要按规范运行废气治理设施，可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及周边风景区环境质量现状影响不大。本项目需要设施 354m 的大气防护距离（以厂界为控制点），目前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故本项目满足防护距离相关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略有削减，从水量和水质上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水处理站均能够满足全厂污水处理需求；且不会增加马南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不大。厂区内无清下水排放，无清下水排放口；清洁雨水纳入雨水管网，汇入园区雨水管网集中外排；厂区内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纳入马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新安江。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新安江水质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可忽略，噪声排放对厂界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大部分为危险固废，危废主要为精馏釜液、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污水站浮油、污水站污泥、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等，类别包括 HW11、HW08、HW06、HW49，其中大部分可由厂内废气废液焚烧炉自行处置，少部分委托外面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应加强产生及收集环节的管理，危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危废贮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时转移，控制厂内贮存数量，通过自行处置或委外处置的方式处置，则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不会有污水的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预测了污水泄漏对地下水和新安江的影响，根据预测结果，随着其不断迁移、扩散和消解，泄漏污水中的耗氧量、甲苯在泄漏一定天数后，地下水均无超标，通过地下水对新安江影响也很小；但短期内会对周边地下水体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通过类比分析的办法分析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企业运行期间，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较小，同时在企业做好三级防控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较小。综上，项目运营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7）风险评价

本项目在生产、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根据调查分析，通过采取风险管理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企业可有效的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可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应按公司的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对安全设施应时常保养、维护和更换，确保各项安全设施运转正常，安全设施不得带病运转作业；同时加强与园区衔接，确保环境风险可控。综上，企业必须认真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则在此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182 吨高级香料改造升级项目拟建于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原名马目一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洲区块。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后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能达标排放，可实现不增产不增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类别。建设单位已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调查。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本次技改项目的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在正式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登录环评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iuhuanhb.com）公开下载查阅，全文公示时间由环评报告报送审批进度而定。

公众即日起可到环评单位处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查阅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 日（十个工作日）。如要了解进一步信息，可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 日（十个工作日）。

九、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十、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以下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9RvLe8xPkrMycCYN3dM1w

十一、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咨询意见，此外公众也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反映意见或建议。

公示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 日（十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十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 日（十个工作日）。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